



新世纪全国中医药高职高专教材

(供中药类专业用)

# 中藥性狀鑑定实训教材

主 编 王满恩 裴慧荣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 中药性状鉴定实训教材

主 审 张 继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

高天爱 (山西省药品检验所)

主 编 王满恩 (山西生物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裴慧荣 (山西生物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编 陈世平 (山东中药技术学院)

窦国义 (山西生物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潘 雪 (北京市医药器械学校)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药性状鉴定实训教材 / 王满恩, 裴慧荣主编.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80231-506-8

I. 中… II. ①王…②裴… III. 中药鉴定学－教材  
IV. R2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2799 号

中 国 中 医 药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6 层

邮 政 编 码 100013

传 真 64405750

北京 市 荣 海 印 刷 厂 印 刷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开本 889×1194 1/16 印张 23 字数 745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31-506-8

\*

定 价 90.00 元

网 址 www.cptcm.com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调换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社 长 热 线 010 64405720

读 者 服 务 部 电 话 010 64065415 010 84042153

书 店 网 址 csln.net/qksd/

# 《中药性状鉴定实训教材》编委会

主 编 王满恩（山西生物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裴慧荣（山西生物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 副主编 陈世平（山东中药技术学院）

窦国义（山西生物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潘 雪（北京市医药器械学校）

编 委 丁进平（山西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王桂琴（山西生物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刘来正（山西生物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张广萍（山西生物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段小燕（山西生物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段 荣（山西生物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常海萍（山西省药品检验所）

## 编 写 说 明

中药企业质量控制的第一个环节是验货，验货的第一步是性状鉴定。目前中药行业内性状鉴定水平高者甚少，以致商品质量低下，假药屡禁不绝。故中药类高职应开设“中药性状鉴定技术”课程，培养中药性状鉴定能手，以应社会急需。

中药性状鉴定能手应该能熟练应用药品标准，准确判定中药商品的真伪优劣。具体标准是：对常用 400～500 种中药商品做到“见药知名，见名知要（鉴别要点）”。

要培养出这样的鉴定能手，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对中药鉴定技术课进行全面改革：①改革教学方法，精讲多练，加强实训；②改革考核方式，以实际鉴定能力作为评定学习成绩的主要指标；③建设师资队伍，教师首先应成为鉴定高手；④建设实训场所，提供充足的场地、样品、设施、工具及工具书；⑤创新实训教材，要能体现上述全面课改的理念、要求和成果，要能解决课改中的各种难题。我们认为，实训教材的有无是中药鉴定课改能否实施的关键，实训教材质量是课改成败的关键。

本书正文分必备知识、鉴定实训两个部分，以后者为主。必备知识部分本着“必需、够用”和“与职场实际接轨”的原则，重点介绍与实训相关的基本常识。行文力求简明扼要，以使学生有更多时间进行实训。鉴定实训部分收载 400 余种常用中药的实训项目，个、片兼收，突出饮片；图文并列，以图为主。

本书与其他中药鉴定类教材相比，主要有以下特色。

**1. 实训特色** 本书体例按实训指导书设计，基本内容由实训项目、实训要求和自测题组成。实训项目中以对话框形式要求学生随时记录实训情况，以便总结和教师检查，所以本书又能起到实训报告的作用。

**2. 职业特色** 本书由高职院校教师、药品检验所专家、中药企业质检人员合作编写，内容按企业验货程序编排，品种据中药企业最常用者选定，自测题多来自企业验货中出现过的实例，并收录了一些验货人员的鉴定经验，力图缩短学生与职场的距离。本书内容贴近实际，实用性强，也可作为中药企业验货工作手册及员工培训教材。

**3. 直观特色** 本书所载品种都配有实物彩色照片，力求突出鉴别要点。照片经山西省药品检验所高天爱主任药师、中国药品与生物制品检定所张继主任药师审定，力求准确无误。学生一书在手，等于拥有一个标准样品库和随身实训室，大大增加了看药时间，可解决实训场所不足和样

品短缺的问题。鉴定经验不足的青年教师也可通过本书提高业务水平。

**4. 教改特色** 使用本书教学，可让学生在实训室自己对照教材观察实物，自己做结论。教师减少集中讲授，主要进行个别指导、检查督促。真正实现“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和“精讲多练”的原则，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书中的自测题按“能力为主线”的原则编写，既是实训质量标准也是实训考核题库，平时测验和结业考核都可应用。

本书的编写由王满恩全面负责，编写必备知识并拍摄大部分照片；裴慧荣编写根及根茎类（部分），负责实训部分文字统稿；窦国义编写根及根茎类（部分），参与统稿和照片拍摄；潘雪进行了全书统稿工作；陈世平编写花类，提供部分照片；张广萍编写根及根茎类（部分）；段小燕编写果实种子类（大部）；段荣编写藻菌类、其他植物类及果实种子类（部分）；王桂琴编写动物类、矿物类；刘来正编写皮类；丁进平编写草类；常海萍编写藤木树脂类。高天爱、张继审定书稿和图片，张继提供部分照片。吕春梅、黄虞鑫、王海燕、马明、范美洁、蔡静雯参与编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全国医药职业教育研究会苏怀德会长指点了编写方向；同时得到了山西生物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周晓明院长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国中医药出版社罗会斌编辑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首次编写这样的实训教材，前无借鉴，且限于篇幅和时间，难免诸多不妥，恳望读者不吝赐教，使再版渐臻至善。

编者

2008年7月

# 目 录

## 上 篇 中药性状鉴定实训必备基础知识

第一节 有关中药性状鉴定的几个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条文	3
第三节 药品标准常识	4
第四节 中药性状鉴定的工作条件与要求	4
第五节 取样操作	6
第六节 中药性状鉴定操作步骤	7

## 下 篇 常用中药性状鉴定实训

### 第一章 根及根茎类中药

黄芪	13
苦参	14
板蓝根	15
山豆根	16
北豆根	17
甘草	18
麻黄根	19
银柴胡	20
党参	21
牛膝	22
川牛膝	23
何首乌 制何首乌	24
大黄	25
北沙参	26
南沙参	27
白芍	28
赤芍	29
地榆	30
虎杖	31
木香	32

川木香	33
土木香	34
续断	35
百部	36
天冬 玉竹	37
黄精	38
重楼	39
拳参	40
知母	41
射干 川射干	42
石菖蒲	43
漏芦 禹州漏芦	44
白头翁	45
升麻	46
地黄	47
熟地黄	48
玄参	49
胡黄连 仙茅	50
草乌	51
川乌	52
制草乌 制川乌	53
附子	54
山药	55
天花粉 甘遂	56
粉葛 葛根	57
山柰 白蔻	58
防己 金果榄	59
白芷	60
芦根 白茅根	61
白前	62
远志	63
巴戟天	64
川贝母	65
伊贝母 平贝母	66

浙贝母	67	三七	107
半夏 法半夏	68	黄连	108
天南星 白附子	69	黄芩	109
秦艽	70	桔梗	110
龙胆	71	干姜 炮姜	111
紫菀	72	高良姜	112
细辛	73	狗脊	113
威灵仙	74	骨碎补	114
白薇	75	绵马贯众	115
徐长卿	76	山慈姑	116
丹参	77	紫草	117
茜草	78	藕节 千年健	118
红大戟 京大戟	79	第二章 藤木树脂类中药	
当归	80	槲寄生	119
独活	81	桑寄生	120
藁本	82	桂枝	121
川芎	83	桑枝	122
前胡	84	竹茹 西河柳	123
防风	85	海风藤	124
羌活	86	青风藤	125
柴胡	87	忍冬藤 首乌藤	126
太子参	88	络石藤	127
莪术	89	鸡血藤	128
姜黄 片姜黄	90	大血藤	129
三棱 泽泻	91	木通	130
延胡索 蘭白	92	川木通	131
郁金	93	降香 檀香	132
香附 天葵子	94	苏木	133
麦冬 山麦冬	95	沉香	134
土茯苓 粉萆薢	96	钩藤 皂角刺	135
绵萆薢 商陆	97	通草 小通草	136
乌药	98	灯心草	137
常山 穿山龙	99	乳香 没药	138
白术	100	血竭 阿魏	139
苍术	101	第三章 皮类中药	
天麻	102	桑白皮 牡丹皮	140
白及 百合	103	黄柏 关黄柏	141
人参	104	肉桂	142
红参	105		
西洋参	106		

杜仲	143	荷叶	181
厚朴	144	第五章 果实种子类中药	
白鲜皮 地骨皮	145	瓜蒌 瓜蒌皮	182
五加皮 香加皮	146	瓜蒌子	183
合欢皮	147	罗汉果	184
苦棟皮	148	丝瓜络	185
秦皮	149	马兜铃	186
椿皮	150	罂粟壳	187
第四章 花叶类中药			
金银花	151	川楝子	188
山银花	152	荔枝核	189
槐花	153	娑罗子	190
合欢花	154	肉豆蔻 槟榔	191
谷精草	155	山楂 乌梅	192
密蒙花 莺花	156	木瓜	193
丁香	157	预知子	194
母丁香	158	五味子 南五味子	195
辛夷	159	草果	196
厚朴花 鸡冠花	160	益智	197
款冬花	161	砂仁	198
梅花	162	豆蔻	199
月季花 玫瑰花	163	红豆蔻	200
红花	164	草豆蔻	201
西红花	165	诃子 青果	202
菊花	166	胖大海	203
旋覆花 野菊花	167	榧子 使君子	204
莲房 莲须	168	鸦胆子 女贞子	205
蒲黄 松花粉	169	苦杏仁 郁李仁	206
番泻叶 罗布麻叶	170	桃仁	207
桑叶	171	车前子 青葙子	208
紫苏叶	172	葶苈子	209
石韦	173	沙苑子 天仙子	210
枇杷叶	174	菟丝子 紫苏子	211
银杏叶	175	地肤子	212
大青叶	176	王不留行	213
蓼大青叶	177	芥子 楮实子	214
侧柏叶 柏骨叶	178	八角茴香 小茴香	215
棕榈	179	蛇床子 南鹤虱	216
艾叶	180	鹤虱	217
		陈皮	218

橘红 橘核	219	半枝莲	257
青皮	220	香薷	258
枳实	221	马鞭草	259
枳壳	222	穿心莲	260
化橘红	223	紫苏梗	261
香橼	224	荆芥 荆芥穗	262
佛手	225	广藿香	263
花椒	226	益母草	264
胡椒	227	鱼腥草	265
山茱萸	228	仙鹤草	266
龙眼肉 枸杞子	229	老鹳草	267
大腹皮	230	广金钱草	268
石榴皮 冬瓜皮	231	金钱草	269
苍耳子 路路通	232	马齿苋	270
蒺藜 柏子仁	233	垂盆草 半边莲	271
白果 巴豆	234	鹅不食草	272
吴茱萸	235	肉苁蓉	273
补骨脂 莨麻子	236	锁阳	274
蔓荆子 草澄茄	237	大蓟	275
牵牛子 白扁豆	238	小蓟	276
决明	239	麻黄	277
赤小豆	240	萹蓄	278
马钱子 木鳖子	241	木贼	279
牛蒡子 莧蔚子	242	佩兰	280
梔子 金樱子	243	青蒿	281
连翘	244	茵陈	282
酸枣仁 莱菔子	245	蒲公英	283
急性子 胡芦巴	246	车前草	284
莲子 莲子心	247	紫花地丁	285
薏苡仁 茯苓	248	苦地丁	286
火麻仁 亚麻子	249	豨莶草	287
猪牙皂 槐角	250	墨旱莲	288
夏枯草 锦灯笼	251	石斛	289
柿蒂 木蝴蝶	252	淫羊藿	290
桑椹 草芨	253	淡竹叶	291
覆盆子	254	瞿麦	292

## 第六章 草类中药

泽兰	255
薄荷	256

## 第七章 藻菌类中药

昆布	293
海藻	294

茯苓	295	穿山甲	327
猪苓 雷丸	296	鸡内金	328
灵芝 云芝	297	桑螵蛸	329
马勃	298	海螵蛸	330
冬虫夏草	299	蜂房 蜂蜜	331
<b>第八章 动物类中药</b>			
金钱白花蛇	300	麝香	332
蕲蛇	301	牛黄 人工牛黄	333
乌梢蛇	302	紫河车	334
蛇蜕 蝉蜕	303	<b>第九章 矿物类中药</b>	
水牛角	304	石膏 煅石膏 白矾	335
鹿茸(花鹿茸)	305	滑石 滑石粉	336
鹿茸(马鹿茸)	306	芒硝 玄明粉	337
鹿角	307	炉甘石 赤石脂	338
珍珠	308	朱砂	339
珍珠母	309	赭石	340
牡蛎	310	磁石 自然铜	341
石决明	311	硫黄 雄黄	342
瓦楞子	312	紫石英	343
蛤壳	313	<b>第十章 其他类中药</b>	
僵蚕	314	青黛	344
全蝎	315	芦荟 儿茶	345
土鳖虫	316	天竺黄	346
斑蝥	317	冰片(合成龙脑) 薄荷脑	347
九香虫	318	胆南星	348
地龙	319	麦芽 稻芽	349
水蛭	320	谷芽 淡豆豉	350
蜈蚣	321	海金沙	351
海马	322	五倍子	352
海龙	323	血余炭 干漆	353
蛤蚧	324	鹿角霜	354
龟甲	325	阿胶	355
鳖甲	326		



## 上 篇

# 中 药 性 状 鉴 定 实 训 必 备 基 础 知 识



## 第一节 有关中药性状鉴定的几个基本概念

**1. 中药** 是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使用的天然药物及其制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本书中所提到的“中药”是指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不包括中成药。

**2. 中药材** 简称“药材”，习称“个子货”。一般是指仅经过产地加工（除杂质、干燥等）即可使用的中药。我国目前有记载的中药材有 12 807 种，绝大部分来源于植物，少数来源于动物和矿物。

**3. 中药饮片** 简称“饮片”，是指中药材经过炮制加工（切制、炒制、蒸制等）后的成品。本书鉴定的对象主要是中药饮片。

**4. 中药性状** 指中药的形状、大小、色泽、表面特征、质地、断面特征和气味等属性。

**5. 中药性状鉴定** 是指用眼看、手摸、鼻嗅、口尝等方式检验中药性状，判断中药品种和质量的鉴定方法。性状鉴定是中药行业从业人员最基本的职业技能。

性状鉴定法的优点是简便、快速，可以鉴定大批量中药，因此性状鉴定至今仍是最基本、最常用的鉴定方法。但一些中药仅凭性状难以准确鉴定，需要进一步做显微鉴定、理化鉴定。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条文

1.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证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第 102 条第 1 款）

2. 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第 32 条第 1 款）

3.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第 32 条第 2 款）

4. 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第 10 条第 2 款）

5.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 ①药品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不符的；
- ②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假药论处：

- ①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 ②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
- ③变质的；
- ④被污染的；
- ⑤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
- ⑥所标明的适应证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第 48 条）

6. 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药品成分的含量不符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

- ①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
- ②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
- ③超过有效期的；

- 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
- ⑤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
- ⑥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第 49 条)

## 第三节 药品标准常识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简称《中国药典》，是国家监督管理药品质量的法定技术标准。《中国药典》现每隔 5 年修订再版，每版药典的“一部”是药材、饮片等天然药品的质量标准。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鉴定中药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5 年版一部》为准。本书凡提到“《中国药典一部》”、“《中国药典》”或“药典”，都是指现行版药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05 年版一部》。

《中国药典一部》内容主要包括“凡例”、“正文”（药材及饮片、植物油脂和提取物、成方制剂和单味制剂），“附录”三部分。“药材及饮片”的正文收载药材及饮片 551 种。每一品种项下记载品名（包括中文名、汉语拼音名与拉丁名）、来源、采收加工（或饮片制法）、性状、鉴别（包括经验鉴别、显微鉴别、理化鉴别）、检查（杂质、水分、灰分、有害元素等）、浸出物测定、含量测定、炮制、性味与归经、功能与主治、用法与用量、使用注意、贮藏等内容。每种药材的记载项目不完全一样，但“性状”一项是必载项目。

药典“附录”记载了 150 种“成方制剂中本版药典未收载的药材及饮片”的来源。还载有药材取样法，药材检定通则，药材及成方制剂显微鉴别法及各种理化鉴别方法等内容。药典中记载的各项内容都有法定的约束力，在我国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检验、使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药典规定，否则就是违法。

### 二、其他与中药有关的药品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1 年 12 月颁布) 记载 101 种药材，正文体例与药典相同。

2. 《卫生部进口药材标准》1974 年、1977 年、1979 年、1986 年 4 次颁布。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 年颁布儿茶等 43 种进口药材质量标准和部分散标准，如塞龙骨、龙血竭等。有些品种几个进口标准都有记载，执行最新的标准。

4. 卫生部药品标准藏药分册(1995 年)、蒙药分册(1998 年)、维吾尔药分册(1999 年) 及部分散标准，如甜菊苣、山羊角、黄羊角、鹅喉羚羊角、培植牛黄、熊胆粉等。以上均属国家药品标准。

5. 地方标准：是指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药材标准（一般是国家药品标准未载的品种），在当地有法定的约束力。体例与药典相同。现已制定地方标准的省区有：山西（1987 年）、青海（1976 年、1992 年）、宁夏（1993 年）、新疆（1980 年）、云南（1974 年、2005 年）、贵州（1988 年、2003 年）、四川（1987 年、1992 年）、江苏（1989 年）、江西（1996 年）、浙江（2000 年）、湖南（1993 年）、山东（1995 年、2003 年）、上海（1994 年）、广东（2004 年）、广西（1990 年、1996 年）、黑龙江（2001 年）、吉林（1977 年）、北京（1998 年）、内蒙古（1988 年）、河南（1991 年、1993 年）。工作中遇到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记载的品种，可按最新的地方标准执行。

## 第四节 中药性状鉴定的工作条件与要求

### 一、鉴定者健康要求

1. 疲劳时或患感冒、过敏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时不要做中药鉴定。
2. 鉴定前不要吸烟、饮酒或进刺激性饮食，也不要用香气浓烈的化妆品，以免影响嗅觉、味觉、视

觉的灵敏程度。

## 二、鉴定者衣着要求

1. 工作衣帽应为白色，便于及时发现污渍，及时清洗，保持干净。
2. 工作衣应为长袖大衣式样，要有装鉴定用品的口袋；袖口要有松紧带；坐下时下摆要超过膝盖，以免粉尘、试剂等污染衣裤。
3. 工作帽应质软无檐，以免遮挡光线和妨碍近距离观察；帽檐要有松紧带，可将全部头发包住。
4. 接触有毒药材、有异味药材、易脱色染手药材时，应戴薄膜手套及口罩。

## 三、鉴定场所要求

1. 干净整洁，光线充足，温湿度宜人，水电通畅，安全设施齐备。
2. 应备有鉴定台、文件柜、仪器柜、样品柜、必要的文具及清洁用品。
3. 应备有《中国药典》、其他相关药品标准、常用工具书及检验报告单、质量验收记录等。
4. 应备有常用鉴定工具、仪器与试剂（见下表）

**中药性状鉴定常用工具、仪器、试剂**

名 称	用 途
盛药盘（白搪瓷盘子或其他硬质、无毒的平底容器，短径30cm以上，最好配一同样大小的黑色平板）	摊放样品。深色样品直接放白盘内，浅色样品放盘内黑色平板上
放大镜（10倍以上）	观察样品细部
解剖镜（40倍以上）	观察样品细部
直尺或卷尺（有毫米刻度）	测量样品大小
镊子	观察时夹持样品
钢刀、枝剪或普通剪刀	开包装；切断样品；削刮样品表面或断面
捣臼（也叫“冲筒”、“铜缸子”、“捣药罐”）	捣碎样品
研钵、研棒	研磨药材（如乳香、没药）
刷子	刷去样品表面粉尘；清洁鉴定器具
解剖针或锥子	穿刺样品
试管、试管架	嗅气；观色；水试鉴别容器
烧杯	水试鉴别容器
培养皿	水试鉴别容器
玻璃板（片）20cm×20cm；20cm×10cm	展开浸软的样品（花、叶、草等）
玻璃棒	做水试鉴别或火试鉴别时搅拌用
酒精灯、铁架台、石棉网	做火试鉴别
紫外光灯	观察荧光（如大黄）
白磁板	用试剂做显色鉴别时放置样品（如西红花）
毛白磁板	检查矿物药条痕
氢氧化钠试液	做显色鉴别（如苦参）
乙醇或甲醇	溶解样品、润湿样品或涂擦样品
硫酸试液	做显色鉴别（如西红花）
浓盐酸试液	做显色鉴别（使木质化组织呈红色，便于观察）
间苯三酚试液	做显色鉴别（使木质化组织呈红色，便于观察）
碘试液	做显色鉴别（检查淀粉类成分）

续表

碘化钾碘试液	做显色鉴别（如茯苓）
棉签	润湿样品或用试剂涂擦样品
纱布、滤纸	擦拭鉴定用品
架盘天平	检查杂质时称量
取样用品（见下文“取样操作”）	抽取样品

## 第五节 取样操作

取样，是指从一批中药商品中抽取供检验用的样品。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即必须保证抽取的样品能准确反映被验收药品的总体质量状况。

### 一、取样准备

1. 洁净的采样器：不锈钢勺、不锈钢铲、不锈钢镊子、夹子、探子等；
2. 样品盛装容器：具封口装置的无毒塑料袋等；
3. 其他用品：手套、样品盒、剪刀、放大镜、纸、笔、请验文件（请验报告或入库质量验收通知单、到货药品随货同行凭证等）、取样记录表、取样证等。
4. 罂粟壳等特殊管理的药品应双人取样。

### 二、货物外观检查

1. 核对请验文件内容与实物是否相符，注意同一品种各包件的品名、产地、规格及包件式样是否一致。异常者应逐件抽出，单独检验。
2. 检查货物包装的完整性、清洁程度以及有无水迹、霉变或其他物质污染等情况，详细记录。凡有外观异常情况的包件，应逐件抽出，加倍抽样，单独检验。

### 三、抽取样品包件

从货物堆码层次中按“前上、中侧、后下”的相应位置随机抽取整件样品。

1. 5 ~ 99 件，抽取 5 个样品包件；
2. 100 ~ 1000 件，抽取 5% 的样品包件；
3. 超过 1000 件的，超过部分抽取 1% 的样品包件。
4. 药材总包件数不足 5 件的，逐件取样；
5. 贵重药材和特殊管理的药材，不论包件多少均逐件取样。

### 四、抽取检验样品

1. 将同名称样品包件集中，逐件开启包装取样。应在验收专用场所（验收养护室）内进行。
2. 每一包件至少在 2 ~ 3 个不同部位各取样品 1 份；包件大的应从 10cm 以下的深处在不同部位分别抽取。个体大的固体中药用镊子、铁子或铲子在包件不同部位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对破碎的、粉末状的或大小在 1cm 以下的药材，可用采样器（探子）抽取供试品。
3. 每一包件的取样量：
  - (1) 一般药材每包件抽取 100 ~ 500g；
  - (2) 粉末状药材每包件抽取 25 ~ 50g；
  - (3) 贵重药材每包件抽取 5 ~ 10g；
  - (4) 对包件较大或个体较大的药材，可根据实际情况抽取代表性的样品。
4. 将抽取的样品混匀，即为抽取样品总量。若抽取样品总量超过检验用量，可按四分法再取样，即将所有样品摊成正方形，依对角线划“×”，使分为四等份，取用对角两份；再如上操作，反复数次，直至最后剩余量足够完成所有必要的实验以及留样为止。